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於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陶曉斌先生	49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九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戰略計劃的執行，並作出關鍵管理決定
張道榮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二六年五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哈玉峰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五月	二零零三年三月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推薦意見
段振亮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五月	二零二六年五月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推薦意見
霍啟剛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五月， 於[編纂]生效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局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陸倩南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五月， 於[編纂]生效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局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劉欣欣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五月， 於[編纂]生效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局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於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李寶林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五月， 於[編纂]生效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局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陶曉斌先生，49歲，執行董事之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戰略計劃的執行，並作出關鍵管理決定。彼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前，陶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職於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陶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陶先生任職於中旅(集團)，離職前擔任戰略投資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彼任職於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彼擔任香港中旅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中旅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彼擔任香港中旅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彼為中旅(集團)運營管理部及環境健康及安全監督部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中旅(集團)港澳工作部總經理。

陶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道榮先生(曾用名張榮華)，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香港中旅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先後擔任中旅(集團)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其後，張先生於香港中旅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例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深圳維景酒店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該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加入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廣州嶺南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併入湖南大學)，取得會計電算化學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哈玉峰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之一，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推薦意見。彼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哈先生任職於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擔任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為中國旅行社總社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為中旅(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為中國旅遊集團財務共享服務中心主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中旅副總經理。

哈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段振亮先生，4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推薦意見。彼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段先生任職於中旅(集團)並曾擔任多個職務，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董事局辦公室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社群部組織服務室主任及綜合協調室主任，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社群部副總經理。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並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中國國防科技大學控制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啟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局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霍先生於商業管理、公共政策、體育行政以及藝術與文化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霍先生加入霍英東集團旗下的家族企業，現擔任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領域的投資，包括房地產、教育、酒店及休閒產業發展等。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富融銀行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持牌數碼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先生是體育、文化及藝術發展的忠實擁護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義務副秘書長，現擔任副會長，致力透過體育活動推動青年參與並支持運動員的發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彼一直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非公職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席。彼亦為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化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地區體育會聯會創始人及會長。

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彼現任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二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彭布羅克學院(Pembroke College, University of Oxford)，獲得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銜。

陸倩南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局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陸女士於稅務及稅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陸女士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稅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於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資深稅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任職於Schneider Electric South East Asia (HQ) Pte Ltd，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稅務副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於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稅務合夥人。彼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任職於adidas Sourcing Limited，現擔任資深公司稅務總監。彼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擔任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487.SZ)獨立董事。

陸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欣欣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局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劉女士在信息技術管理、數字化轉型、酒店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並在酒店及旅遊行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劉女士任職於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離任前為信息技術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華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住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該集團公司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HTHT及1179)，先後擔任首席信息官、首席數字官、中國總裁、聯席總裁及總裁等職務；期間兼任盟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彼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神州租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盟廣雲(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獲評選為福布斯中國傑出商界女性100之一並獲財富中國評選為二零二四年中國商界最具影響力的女性之一(未來榜)。彼於二零一九年憑藉推動華住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數字化轉型相關成果，榮獲二零一九全球百大首席信息官獎項。於二零二三年，彼獲評選為上海市城市數字化領軍先鋒轉型。彼目前為上海市第十四屆政協委員，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上海市工商聯數字經濟商會副會長。

劉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前稱北京商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合辦項目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李寶林博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局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李博士在投資管理、企業管治、法律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9年的工作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李博士曾任職於中國服裝工業總公司生產計劃處。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擔任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輕紡出口產品投資公司經濟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彼先後擔任中國高新輕紡投資公司紡織處副處長、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及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該公司其後更名為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現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擔任高新(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先後擔任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彼擔任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負責集團的法律事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彼擔任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秘書，負責董事局相關事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彼同時擔任中國國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屬企業)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石景山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博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政治經濟學專業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職責
陶曉斌先生	49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五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戰略計劃的執行，並作出關鍵管理決定
張道榮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二六年五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姜斌先生	51歲	副總經理	二零二六年五月	二零二六年五月	負責協助協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職能

有關陶曉斌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有關張道榮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姜斌先生，51歲，為副總經理及主要負責協助協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職能。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姜先生任職於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實業投資管理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任職於中旅(集團)，擔任公司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為唐山國豐鋼鐵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主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任職於中旅(集團)，離職前擔任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旅遊集團深圳辦公室總經理。

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並獲得投資及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公司秘書

陳曦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及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客戶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0年經驗。陳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倩南女士、劉欣欣女士及李寶林博士)組成，並由陸倩南女士擔任主席。陸倩南女士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任職資格的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局，監督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履行董事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寶林博士及陸倩南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道榮先生)組成，並由李寶林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參照董事局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陶曉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啟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欣欣女士)組成，並由陶曉斌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潛在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的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取報酬，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局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於[編纂]後董事局將收到薪酬委員會經考量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所作出的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由香港中旅支付，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約為5.4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的董事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方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賠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局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受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該等推薦建議會將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列入考慮。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我們將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局多元化的目標。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載述董事局達致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升董事局的效能，並確認及重視董事局多元化的裨益。我們致力確保董事局成員擁有支持業務策略實施所需適當及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根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局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局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的人選能為董事局帶來的好處及貢獻。董事局相信此擇優為本的委任方式將可促使本公司將來能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最佳利益行事。

於[編纂]後，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涵蓋業務及投資管理、企業管治、公共政策、體育、藝術及文化管治、會計、稅務及稅務管理，同時兼具信息技術管理、酒店營運及數碼化轉型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局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局相信，董事局中的女性代表、擁有不同背景和經驗以及不同年齡的董事組合，將使各董事能夠從不同的角度帶來寶貴的觀點及意見，從而提升董事局的決策質量，使本集團在整體上受惠。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目前的董事局組成符合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規定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局的組成，不時物色及向董事局推薦合適人選，並根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就委任董事局成員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會納入基於本集團業務模式的考慮因素及不時的特定需要，以釐定董事局的理想組成方式。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在過去或現在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13.51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徵詢其意見：

- (a) 於刊發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適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布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及規例，並就上市規則以及法例及規例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